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內容主要有關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本

公司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信息，連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  
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

## 附錄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	2.2	...  <u>「庫存股份」應指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u>
—	—	3.9	<u>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可決定該股份以庫存股份之方式持有或註銷，及可決議按照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u>
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3.14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u>董事會有權酌情註銷該證書。</u>

## 目前生效

## 建議修訂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u>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u>)(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u>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u>)(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u>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u>)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但該人士須在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認定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但該人士須在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認定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16	<u>不論</u> 是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u>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u>
—		24.26	<u>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u> 儘管上文所述， <u>本章程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為繳足紅股之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處理。</u>

附註1：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2：因於建議修訂內加入或刪除條文而對上述細則的編號及編號的提述作出的調整不會於上表內獨立呈列。